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2011]第 020 号

致：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0]第 100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2010]第 101 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申报材料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9.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2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08-2010 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1〕259号《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1-259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2.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3.1 主体资格

1.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1.2 发行人系由日月星珠宝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日月星珠宝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1.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3.1.4 发行人主要从事允许类外商投资产业，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1.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3.2 独立性

1.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1.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1.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1.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3.3 规范运行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11-259 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3.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3.4 财务与会计

1.3.4.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3.4.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1-259 内控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1.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321,869.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33,631.39 元；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897,046.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186,668.79 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774,588.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540,168.7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发行人（合并报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837,837,279.86 元、3,299,018,009.37 元、4,028,962,563.00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 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出具的《2008-2010 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5 募集资金运用

1.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1.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未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1.3.7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对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

1.3.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均已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注：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企业 2011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申报工作）；

1.3.7.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1.3.7.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关于股份公司三会运作的新情况

本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新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或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中的浙江涌森置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5,000 万元,日月集团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51%。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和虞兔良控制或与非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中的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房地产、商业、纺织品、服装贸易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派遣。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新情况

1、新增的关联担保(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 与中行绍兴市分行有关的担保

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作为借款人、明牌实业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行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绍市2011人抵007号《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人自愿将其位于绍兴市解放北路391、399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465.06m²,房屋所有权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9496号)设置抵押,为抵押权人自2011年1月6日至2013年1月6日期间在借款最高余额(即人民币193,350,468元)内向发行人发放本外币贷款及其他融资提供担保。

(2) 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有关的担保

2011年1月4日,虞兔良、尹美娟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002721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自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4日期间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项下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可周转限额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含展期之债务)期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1月4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0027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权人自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4日期间因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

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亿元。保证期间为发行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有关的担保

2010年8月30日，日月集团作为保证人签署编号为2010投保字第9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自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的授信期间在授信额度内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0年8月30日，虞阿五作为保证人签署编号为2010投保字第9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自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的授信期间在授信额度内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0年8月30日，虞兔良作为保证人签署编号为2010投保字第9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自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的授信期间在授信额度内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 与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有关的担保

2011年1月17日，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绍兴县农合行福全支行签订合同号为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89113201100003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发行人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10日融资期间内在债权人进行的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新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5.80元共计1160万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农合行”）200万股股权（占该行股份总数的

0.33%)全部转让给明牌实业。(经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泰评报字[2010]第864号《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以2010年11月30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45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济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同日,发行人与明牌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160万元的转让价款向明牌实业全部转让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农合行董事会批准,在此基础上,自2011年1月1日起,明牌实业实际行使农合行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以及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农合行全部留存收益及利润并且分担风险及亏损。

2010年12月31日,农合行董事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截止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亦已完成。

3、发行人与关联方菜百股份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的新情况

经发行人于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2011年2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菜百股份于2011年2月12日签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双方之间自2011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产品销售和委托加工的定价原则等进行了约定,并预计双方之间在2011年发生的销售额和加工费累计在3,000万元以上。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济行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相关方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和意见

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而发生的，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交易行为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增了 19 项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截至日	他项权利情况
1	项链（NN0104）	外观设计	201030202846.6	发行人	2020年6月10日	无
2	挂件（PN0006）	外观设计	201030243661.X	发行人	2020年7月15日	无
3	黄金挂坠手链（喆娃系列1）	外观设计	201030246230.9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4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1）	外观设计	201030246464.3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5	黄金挂坠手链（喆娃系列2）	外观设计	201030246238.5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6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2）	外观设计	201030246463.9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7	黄金挂坠手链（喆娃系列3）	外观设计	201030246228.1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8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3）	外观设计	201030246462.4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9	黄金挂坠手链（喆娃系列4）	外观设计	201030246227.7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0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4）	外观设计	201030246455.4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1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5）	外观设计	201030246453.5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2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6）	外观设计	201030246452.0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3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7）	外观设计	201030246444.6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4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8）	外观设计	201030246443.1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5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9）	外观设计	201030246262.9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6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10）	外观设计	201030246261.4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7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12）	外观设计	201030246244.0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8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13）	外观设计	201030246237.0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19	黄金挂件（喆娃系列14）	外观设计	201030246236.6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新增了2项注册商标，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截至日
1	明牌珠宝	第 7730505 号	发行人	第十四类[贵金属合金；银饰品；胸针（首饰）；项链（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戒指（首饰）；玉雕首饰；翡翠]	2020年12月13日

2		第 7730519 号	发行人	第十四类[贵金属合金；银饰品；胸针（首饰）；项链（首饰）；硬币；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戒指（首饰）；玉雕首饰；翡翠]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利率 (%/年)	借款到期 日	借款 用途	担保方式
1	中行绍兴市分行	2,000	绍市 2010 人借 1205	2010/11/23	5.56	2011/11/23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09 人抵 331 号合同，由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中行绍兴市分行	3,500	绍市 2010 人借 1235	2010/12/07	5.10	2011/06/07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3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1259	2010/12/07	5.10	2011/06/09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4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1279	2010/12/15	5.10	2011/06/15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5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1287	2010/12/17	5.10	2011/06/17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6	中行绍兴市分行	4,800	绍市 2010 人借 1295	2010/12/22	5.10	2011/06/22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0 人保 645 号、绍市 2010 人个保 644 号合同，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
7	中行绍兴市分行	5,000	绍市 2011 人借 0009	2011/01/07	5.81	2012/01/07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1 人抵 007 号合同，由明牌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8	中行绍兴市分行	6,600	绍市 2011 人借 0028	2011/01/10	5.81	2012/01/10	购原料	根据绍市 2011 人抵 007 号合同, 由明牌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9	农行绍兴城西支行	1,000	ABCS(2010)1003-1	2011/01/28	6.391 (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2/01/21	经营支付	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NO:33905201000006458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000	85082010280504	2010/12/21	5.56	2011/11/21	购原料	根据编号分别为 NO:8508201028002401、ZB8508201028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日月集团和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担保
1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5,000	2011 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002721 号	2011/01/04	5.81 (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2/01/04	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 2011 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02721 号、2011 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721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10,000	2011 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002723 号	2011/01/05	5.81 (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2/01/05	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 2011 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02721 号、2011 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721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1 信银杭钱江贷字第 002731 号	2011/01/06	5.81 (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2/01/06	日常经营周转	根据 2011 信银杭钱江人最保字第 002721 号、2011 信银杭钱江最保字第 002721 号合同, 由虞兔良、尹美娟和日月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	2011 年贷字第 015 号	2011/01/12	6.1525(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1/04/11	资金周转	根据 2010 投保字第 90-1 号、2010 投保字第 90-2 号、2010 投保字第 9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保证担保
15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6,000	绍县合银(福全支行)借字第 8911120110000661 号	2011/01/13	5.81	2011/09/30	购黄金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支行)最保字第 8911320110000262 号保证合同
16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3,0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10000791 号	2011/01/14	5.81	2011/10/31	购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00001149 号保证合同
17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1,6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10000966 号	2011/01/17	5.81	2011/10/31	购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10000364 号保证合同
18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2,5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10001183 号	2011/01/18	5.81	2011/10/31	购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10000364 号保证合同
19	绍兴县农行福全支行	1,900	绍县合银(福全)借字第 8911120110001256 号	2011/01/19	5.81	2011/10/31	流动资金	日月集团和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了绍县合银(福全)最保字第 8911320100000612 号保证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列的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中已到期的的银行借款已全部偿还。

(二)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1、本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0063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102千克。租赁费率3.80%，租赁计费本金30,49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5月12日止，共计153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0年12月10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485,795.54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割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2010人保645号、绍市2010人个保644号)。

(2)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0064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102千克。租赁费率3.80%，租赁计费本金30,49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11年6月10日止，共计153天(算头不算尾)，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0年12月10日，预期租赁费用总计577,874.43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割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2010人保645号、绍市2010人个保644号)。

(3) 2011年1月5日，发行人作为租入单位与租出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协议编号为2011-001号的《黄金租赁协议》，发行人向租出单位租赁金交所成色为AU99.99的标准黄金160千克。租赁费率4.5%，租赁计费本金47,496,000元，租赁期限自租出单位将实物黄金过户到发行人在金交所的帐户之日起算共90天。租赁费用总计534,330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付和归还均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2010授保字第90-1号、2010授保字第90-2号、2010授保字第90-3号)。

(4) 2011年1月13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号为ZJGL2011003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发行人向出租方租赁金交所AU9995品种实物黄金204千克。租赁费率3.80%, 租赁计费本金61,077,600元, 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3日起至2011年3月17日止, 共计63(算头不算尾), 合同约定起息日为2011年1月13日, 预期租赁费用总计400,602.12元。上述租赁黄金的交割通过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和货权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由日月集团、虞阿五、虞兔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签订了相应的担保合同(编号为绍市2010人保645号、绍市2010人个保644号)。

2、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包括提前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37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2)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38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3)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52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

(4) 发行人作为借入方与借出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ZJGL2010053号的《黄金租赁交易合同》(注: 此合同已提前履行完毕)。

(三)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税务和享受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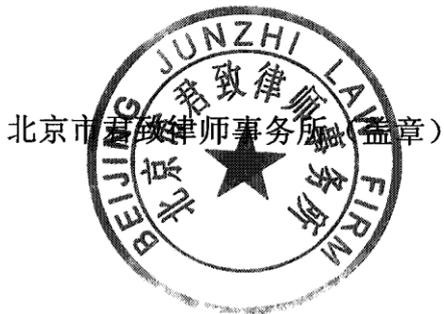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文件《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0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绍县政发〔2009〕28号),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收到绍兴县人事局人才岗位补贴12,0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由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签字盖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刘康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周应旺:

周应旺

2011 年 2 月 15 日